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一) 合伙人

1. 合伙人的组成

考点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人数	2 人以上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
组成	普通合伙人	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和 1 个有限合伙人 【提示】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 合伙人的身份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组织	一般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二) 书面协议

1.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

类型	协议内容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除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提示】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中不包括**经营期限**。

(三) 企业名称

1. 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四）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2.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提示 1】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提示 2】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伙企业设立中的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类型	具体内容
登记事项	名称；合伙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的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备案事项	合伙协议； 合伙期限 ；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六）设立成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提示 1】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提示 2】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二、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合伙企业财产构成

1. 合伙人的出资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提示】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行为生效	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可以 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无效的法律 责任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对内转让）		通知其他合伙人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对外转让）	行为生效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提前 30 日通知 其他合伙人
	优先购买权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身份认定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 修改合伙协议 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 执行人

1.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记忆口诀】参与决定入退伙、选择会计事务所、建议诉讼和担保、查阅账簿和报表。

(二)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普通)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5)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 (6) 全体合伙人均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提示】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第三人。

2. 义务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决议办法		事项
法定	一致同意	(1) 订立合伙协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限人,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记忆提示】 一人人质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绝对禁止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3) 有限合伙企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3) 新合伙人入伙; (4)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7)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8)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9)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记忆提示】 地点范围名称变, 聘任入伙身份转, 担保交易改协议, 转让处分继承权
--	-------------------------------------------------------------------------------------------------------------------------------------------------------------------

(四) 损益分配

1. 顺序: 协议→协商→实缴出资→平均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欺负人与坑爹

考点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欺负人	合伙协议 不得约定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坑爹	合伙协议 不得约定 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五)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聘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身份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责任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 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企业与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一) 合伙企业的债务

1. 普通合伙企业

(1) 先企业后个人。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2) 对外连带。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对内按份。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债务	考点		
特定 债务	判定	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对外	引起 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承担 无限责任 或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 合伙人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 承担责任
		对内	引起特定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 债务	判定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	
	责任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债务清偿	
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 人	一般情况	对合伙企业债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违反法律规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 第三人 有理由相信 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 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债务性质界定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

2. 债务清偿

(1) 不可以。

① 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② 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可以。

① **以该合伙人的自有财产清偿**；

② 以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清偿；

③ 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强制执行程序

(1)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五、入伙、退伙与性质转变

（一）入伙

1. 入伙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提示】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当事人擅自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责任。

2. 对入伙前债务的责任承担

（1）普通合伙人。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

（2）有限合伙人。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 新合伙人的权利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退伙

1. 退伙的分类

退伙		条件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 退伙事由 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约定了合伙期限
	通知退伙	提前 30日 通知其他合伙人，且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未约定合伙期限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仅限普通合伙人） ；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提示】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 为生效日	
	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事由 【提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为生效日	

2. 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1）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三) 合伙人性质的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合伙人死亡后的财产继承

(一) 普通合伙人

1. 继承人不想干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或者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 继承人想干

(1) 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约定→100%）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2)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0%）

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②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二) 有限合伙人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解散情形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 清算

1. 确定清算人

(1)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2)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 清算人职责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3. 清偿责任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